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星期三)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刊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之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謹此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本公司」) 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之通函(「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知(「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容有關二零一五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度與普睿司曼集團及長飛上海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的年度上限。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當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刊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知內提呈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9,462,598股(其中339,697,794股為H股及299,764,804股為內資股)。誠如通函中所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Draka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Draka持有本公司179,827,794股H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約28.12%。Draka及其聯繫人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故此，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總共有459,634,804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

除前述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而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股東於通函中指明其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 | | |
|-------|---|----------------------------------|----------------------|--------------------|
| | | 贊成 | 反對 | 棄權 |
| 1. | <p>「動議：</p> <p>(i) 批准及確認，並特此批准及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及</p> <p>(ii) 授權並特此授權共同行事或以委員會行事之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單獨行事之本公司董事，就或為本公司履行及實行經修訂的年度上限(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通函)，代表本公司全權酌情進行彼等就此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所有行動及事宜。」</p> | <p>338,305,304 (100.00%)</p> | <p>0 (0.00%)</p> | <p>179,827,794</p> |

由於決議案獲得超過50%之票數贊成，因此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文會國
主席

中國武漢，2015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